

附件 3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1-2022 学年)

学校名称 东华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俞建勇

主管领导 邱 高

联 系 人 周大智

联系方式 021-67792872

填表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3</u> 年 <u>11</u> 月 <u>16</u> 日经核准。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东华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xxgk.dhu.edu.cn/1490/list.htm</u>）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66）、资产财务类（61）、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88）、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32）、科研管理类（20）、后勤保障类（22）、安全管理类（13）、其他（108）。</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华委字〔2021〕99号）、《东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东华校〔2022〕18号）、《东华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东华校〔2018〕62号）、《关于成立东华大学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东华校〔2018〕48号）。</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 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51</u> 件，修改 <u>78</u> 件，废止 <u>94</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u> </u>）议事规则。

	<p>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学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具体按照《东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东华委字〔2019〕15号）、《中共东华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委字〔2019〕79号）和《东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东华委字〔2019〕80号）执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经/<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行/<input type="checkbox"/> 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东华大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各二级学院均根据教育部《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制定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p>根据《东华大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规定：<u>学校要突破管理体制机制瓶颈，进一步实现管理重心下移和机关作风转变，切实推进分类指导，充分激发学院办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办学活力，优化资源配置。学院的职责是：依据校、院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和学院治理结构的各项规范，做到依法办学、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妥善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面完成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学生管理等常规工作和专项任务；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提升学院的经费自筹能力，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学院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拥有以下人、财、物等管理权限：1、机构设置和人事管理。按学校章程设置和调整学院内部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机构（不定行政级别），聘任内部机构负责人；按需设置各类岗位并进行岗位聘任，统筹安排学院内部各类人员（原则上管理人员不超过5—7%，教师不低于80%）；决定学院各类人员聘任期满后的续聘及其在院内的转岗流动（非专任教师转为专任教师需经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家委员会审定）；在学校下达的编制内，按校、</u></p>

	<p>院两级评审程序选拔新进人员；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拟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并报学校批准；制订适合本学院的学院内设单位和教职工考核实施细则，并实施考核。2、经费管理。在学校划拨的人员岗位津贴、绩效津贴总额内，按规定和程序自主制定学院的分配方案。在学校划拨的办学经费范围内，按预算并报学校批准后决定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学科和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基地运行、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三助、各类奖励等方面的经费分配和安排。3、用房管理。按照《东华大学学院用房配置定额及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切块分配，定额配制，缺额奖励，超额收费”的原则和学院的实际状况，自主管理和调整学院公用房的使用，盘活现有资源存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对外经营或出租。</p>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另外，召开教代会执委会 <u>1</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第十一届教代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东华大学章程（修订稿）》</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第十一届教代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东华大学“十四五”规划纲要》</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每年教代会听取《学校行政工作报告》、《学校财务状况报告》及《学校工会工作报告》，详见每年（届）教代会文件汇编</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第十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二、七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十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五、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修订）》、第十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松江津贴补贴事项的整改办法》、第十一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实施上海市岗位津贴》、第十一届教代会执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教师公寓居住办法（修订）》、第十一届教代会执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东华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u></p>

	<p><u>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细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每年教代会听取《提案工作报告》,详见每年教代会文件汇编</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在校领导年度述职考核中增加教代会代表的比例或专门组织由教代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每年教代会听取代表团讨论审议情况的汇报,并利用教代会提案系统征集相关提案</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u>教代会提案系统</u>(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每次教代会借助教代会提案系统,组织开展教代会提案征集及办理</u>)。</p>
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36</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22.2%</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55.6%</u>;青年教师占比 <u>16.7%(45岁以下)</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6</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整体方案、纺织科学与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材料科学与工程一流学科建设方案等进行了审议;对拟新增“土木工程本科专业”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拟增列自设人工智能、纺织产业与科学社会主义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进行了审议;对《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暂名)成立方案》进行了审议</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2024年本科各专业选考科目进行了审议</u>);

	<p>校学术委员会对《<u>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换届实施办法</u>》进行审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之规定,对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提出咨询建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本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校内申报项目进行了审议咨询</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按照《东华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第十三条之规定,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咨询意见,2021年学校出台了《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管理实施办法》,2022年出台了《东华大学孔子学院志愿者管理实施办法》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无</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p>●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7</u>起,裁决学术纠纷 <u>0</u>起。</p> <p>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p>● 学校设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p>●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p> <p>校董会: <u>学校依法设立校董会。校董会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建立紧密、稳定合作关系的桥梁和纽带,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建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和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校董会坚持合作共赢、促进发展,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办学,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和强化服务社会的能力,共同将学校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u></p> <p><u>校董会成员(以下简称“校董”):设主席1名、校董若干名和秘书长1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席和副秘书长若干名。主席由学校提名,校董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由校董会主席提名,校董会全体会议通过产生。校董会每届任期五年,主席和校董均可连聘连任。校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校董会主席召集。经</u></p>

主席、秘书长协商，也可召开校董会临时会议。校董会全体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也可采取包括通讯方式在内的其他方式召开。

校董会由社会知名人士、知名学者、著名企业家和校友等组成。校董会成员承认并遵守校董会章程，其主要权利和义务是：

（一）听取学校领导的工作汇报，对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等提出咨询与建议；

（二）协助学校在国内外筹集各类办学资源，推动更多的社会力量支持学校事业的发展；

（三）促进学校与企业、政府机构、社会各界的合作与交流；

（四）享有和履行由学校授权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工会、妇工委：按国家法律法规组建东华大学工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并依规行使职权。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委员为 15-21 人（本届委员 19 人）。根据工作需要，设工会常务委员会，由 9-11 名常委组成（本届常委 9 名）。工会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本届 2 名）。工会主席、副主席、常委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工会每学年组织至少召开 1 次全校教代会暨工代会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学校年度财务状况报告等，并在全年广泛开展教代会提案征集及相关处理工作（关于工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等可详见《东华大学工会章程（试行）》（东华委字〔2018〕5 号））。妇女工作委员会与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一套班子，共同做好妇女儿童以及女大学生的工作。本届共 13 名委员，其中妇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任期五年。妇委会就工作计划、总结以及评优等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

共青团组织：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是在东华大学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学校共青团组织，校团委设有书记 1 名，副书记 3 名（其中兼职副书记 1 人），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团委干事 3 人，艺术教育中心挂靠团委，共有 7 名艺术教育教师。校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书记 14 人。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持续深化高校共青团改革；按照团中央、团市委、东华大学“十四五”规划等工作部署，围绕实现“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有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目标，着力推动东华共青团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中聚焦主责主业，在联系组织和服务青年师生中实现思想政治引领与价值引领，在主动融入学校中心工作中提高大局贡献度。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始终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坚持从青年的思想实际和共青团的工作实际出发，秉持“一切为了青年的全面发展”工作理念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当前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任务有：团的

	<p>组织工作、宣传思想工作、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并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艺术团和学生社团广泛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等。在持续做好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基础上，深入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教育、艺术团建设、学生社团管理、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的指导以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的管理，持续讲好共青团育人故事并指导《东华青年》、《东华研究生》《东华调研》《东华团讯》等的编辑出版以及《东华大学周周讲》等建设。</p> <p>学生组织：东华学生会、东华研究生会始终坚持以“全心全意为全体东华学子服务”为工作宗旨，积极参与校园民主与法制建设。根据《关于健全东华大学校院两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学校按时召开东华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和东华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完成好组织章程修订、工作报告审议、选举产生常设机构及领导机构、代表提案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委员会参与校园民主管理作用，监督学生会的相关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学生代表与学校职能部门领导面对面活动，推动学生组织主动对接学校各职能部门。贯彻落实校院班联动制度，2021-2022 学年，东华大学学生会面向 13 个学院开展提案大赛，不仅仅征集日常提案，还推动、落实提案中的问题，得到了很好的效果。其中“延安路图书馆厕所修葺”、“宿舍区直角凸透镜安装”等相关提案得到了落实，真正服务了学生需求。同时，东华大学学生会利用学生会微信平台、吐槽盒子等多方位平台收集同学们心声，鼓励同学们为校园建设建言献策，为学校发展带来基层学生的声音。</p>
<h3>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h3>	
<h4>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u>副校长</u>），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u>4</u> 次。 ● 学校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将/<input type="checkbox"/>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h4>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h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u> </u>）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u>法治办公室</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合同签订</u> 等日常民事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三重一大”决策</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依法治校制度建设</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开展普法活动</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其他</u>（请注明：<u>法律咨询、师生违纪处理、校名校誉维护等</u>）。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 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已设立/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本科生招生：2021 年，调整了东华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常务副组长。在学校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本科招办梳理细化工作流程，完善考试及评审办法，确保本科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2021 年制定了本科招生工作回避规定（试行），凡参与本科招生考试工作的全部人员均需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并签订承诺书，确保考试的公平和公正。2021 年完成了普通类型招生和特殊类型（包括外语类保送生、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台湾地区免试生、香港地区免试生、港澳台联招、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及插班生、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等）考试和录取工作。截止目前，未发现招生工作存在违纪问题。2022 年，在东华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本科招生办公室认真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关于招生工作的精神，严格执行各项招生工作要求，梳理细化招生工作流程，完善考试及评审办法，确保了本科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2022 年完成了普通类型招生和特殊类型（包括体育保送生、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台湾地区免试生、香港地区免试生、港澳台联招、上海市综合评价录取及插班生、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等）考试和录取工作。截止目前，未发现招生工作存在违纪问题。

研究生招生：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已设立相关监督小组，已设立相关监督投诉电话和邮箱并对考生公开。按照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和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巡视小组、各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的监督下，规范开展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平稳。

继续教育招生：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本科生招办、学院相关负责人为组员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监管力度，包括招生简章审核、招生考试、录取过程等，设有招生监督电话。严守招考规范，梳理制定招考各环节的实施办法，完善招考流程，实施阳光招生，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学校完成 2022 年现代远程教育春季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2022 年成人高考招生工作正在进行。截至目前，未发现招生工作存在违纪问题。

<p>4.2 教育教学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东华大学现有 1 个合作办学机构，与英国爱丁堡大学合作举办的“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3 个合作办学项目：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项目，与德国劳特林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轻化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以及与日本文化学园合作举办的艺术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所有专业经教育部审批后开始招生。</u> <u>东华大学现有 1 个合作办学机构，与英国爱丁堡大学合作举办的“上海国际时尚创意学院”；3 个合作办学项目：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硕士项目，与德国劳特林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轻化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以及与日本文化学园合作举办的艺术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所有专业经教育部审批后开始招生。</u>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u>学校于今年发布《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建设的实施办法》（东华教〔2022〕4 号）《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东华教〔2022〕5 号）《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2022-2025）》（东华委字〔2022〕18 号），对校内开展或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一步规范管理。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u> <u>学校于今年发布《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非学历教育质量保障建设的实施办法》（东华教〔2022〕4 号）《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东华教〔2022〕5 号）《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2022-2025）》（东华委字〔2022〕18 号），对校内开展或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进一步规范管理。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非学历教育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u>
<p>4.3 科研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重点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3 号）、《东华大学理工类科研基地年度考核实施细则》（部处通知〔2021〕7 号）、《东华大学理工类科研基地专项经费使用实施细则》（部处通知〔2021〕8 号）</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东华科〔2022〕9 号）、《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办法》（东华科〔2022〕3 号）、《东华大学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办法（修订）》（东华科〔2019〕140 号）、《东华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东华科〔2022〕4 号）、《东华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5 号）、《东华大学上海市自</u>

	<p>然科学基金和软科学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东华科〔2021〕13号)、《东华大学纵向科研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东华科〔2020〕11号)、《东华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13号)、《东华大学横向科研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东华科〔2022〕5号)、《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东华科〔2022〕8号)、《东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7号)、《东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东华科〔2020〕14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科技论文认定办法》(东华科〔2020〕18号)、《东华大学科技纵向项目与科技奖认定暂行办法》(东华科〔2020〕4号)、《东华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东华科〔2019〕8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试行)》(东华校〔2013〕26号))。</p>
4.4 财务资产管理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票据管理办法》(东华财〔2019〕11号)、《东华大学教育收费管理规定》(东华财〔2014〕27号)、《东华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分制收费办法》(东华财〔2010〕9号)、《东华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试行)》(东华财〔2006〕14号)、《东华大学规范校内收费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东华财〔2004〕6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激励办法(试行)》(东华国资〔2018〕2号)、《东华大学校办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制》(东华国资〔2018〕1号)、《东华大学校办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东华委字〔2017〕111号)、《东华大学关于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学校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国资〔2017〕1号)、《东华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华资产〔2021〕24号)、《上海东华镜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东华资产〔2021〕17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东华国资〔2020〕2号)、《东华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9〕17号)、《东华大学图书资产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1〕5号)、《东华大学计算机软件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19〕16号)、《东华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9〕8号)、《东华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工作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9〕3号)、《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9〕1号)、《东华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1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报废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8〕7号)、《东华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0〕2号)、《东华大学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p>

法》(东华资产〔2021〕1号)、《东华大学学院用房配置定额及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资产〔2011〕8号)、《东华大学教学科研单位公用房使用改革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18〕23号)、《东华大学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定额配置及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2〕11号)、《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东华资产〔2020〕12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7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家具类资产损坏丢失赔偿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16号)、《东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资产〔2019〕15号)、《东华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固定资产盘点管理实施细则》(东华资产〔2020〕15号), 已制定/ 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东华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东华财〔2022〕15号)、《东华大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东华财〔2022〕14号)、《东华大学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东华财〔2022〕13号)、《东华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2〕12号)、《东华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华财〔2021〕25号)、《东华大学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华财〔2021〕14号)、《东华大学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华财〔2021〕13号)、《东华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东华校〔2020〕10号)、《东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23号)、《东华大学非学历教育办学项目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东华财〔2020〕22号)、《东华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5号)、《东华大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4号)、《东华大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华财〔2020〕3号)、《关于停止报销各类预付充值卡的通知》(东华财〔2020〕1号)、《东华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东华校〔2019〕27号)、《关于调整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相关政策和简化业务流程的通知》(东华财〔2019〕23号)、《东华大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东华财〔2019〕14号)、《东华大学关于加强招待费核算管理的若干规定》(东华财〔2018〕10号)、《东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东华财〔2018〕9号)、《东华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东华校〔2015〕50号)、《东华大学资金安全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9号)、《东华大学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东华财〔2014〕24号)、《东华大学债权债务管理办法》(东华财〔2014〕22号)、《东华大学关于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东华校〔2013〕55号)、《东华大学部门收入经费的管理办法(试行)》(东华财〔2003〕7号)、《东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议事规则》(东华国资〔2020〕4号)。

<p>4.5 校务信息公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设/<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请注明具体名称：<u>校长办公室</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东华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东华校〔2022〕26号）</u>）。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u>在东华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东华大学门户网站、教代会、新媒体、年鉴、校报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各类学校信息</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学校经费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p>	
<p>5.1 教师权益维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聘用，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根据/<input type="checkbox"/> 未根据 <u>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u>，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学校依据国家、上海市有关高等教育管理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了多项教职工聘用制度：<u>《东华大学关于退休人员和兼课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办法》东华人〔2022〕11号、《东华大学新进教师选拔和聘任管理实施办法》东华人〔2021〕9号、《东</u>

	<p>在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方面，学校设置了相应的工作预案《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应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指挥、处置体制和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营造“文明、和谐、平安、稳定”校园环境。</p> <p>建立了学校、学院、学生班级三级学生安全工作网络。立足防范，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提高防范意识，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早控制、早解决。发生学生突发性事件，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应立即同时上报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学生处和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及学生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及时疏散聚众人员，规劝、疏导、说服参与学生，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阻止事态进一步扩大。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控制情况，决定是否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重大事件发生后，学校主要领导亲赴现场指导处置，相关校领导指挥学校安保委和相关工作组，迅速启动有关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处置工作结束后，学生处和保卫处针对引发事件的原因，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具体预案可详见《东华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p>
5.3 纠纷解决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p>调解：学校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教职工和学校各部门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校调解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委员原则上应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并由各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指派1至2名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担任调解员。校调解委员会常设机构设于校工会，负责劳动人事争议案的接转、调解、档案管理、其他日常工作以及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办理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p>无</p>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input type="checkbox"/>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法治办公室</u>）。

<p>6.2 教职 员工法律 素养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2</u>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5</u>），<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 </u>）。 ●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u>1</u>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大力开展法治学习和普法宣传，以党的政治建设为重点，积极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积极编发党委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学习研讨、自学等方式，整合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新媒体传播优势，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努力提升法治工作素养，促进干部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形成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努力提升教职员工法律素养。</u>
<p>6.3 学生 普法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学校积极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上海赛区）系列活动，受到上海市教委表扬；举办东华大学第五届“宪法日升国旗，国旗下讲宪法”活动；服装与艺术设计学院国旗护卫队党支部走进长宁区海贝幼儿园举行宪法宣传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学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部署，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在校生宪法法治教育，取得了良好成效。</u> <u>开展大学生遵纪守法专题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帮助学生培养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积极学法，严格守法，主动用法，自觉护法。</u> <u>依托新生入学教育系统开展学生手册考试，开展校纪校规专题性教育，指导学生明确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了解校纪校规中有关的规定，把提高自己的遵纪守法意识从自在的行为变为自觉的行为，当成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依托线上、线下开展法治教育活动，引导学生知法守法。</u>
<p>7. 其他</p>	
<p>7.1 学校 依法治校 工作获奖 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1. 2020年3月，学校获评“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u> <u>2. 学校获评 2017—2018、2019—2020 年度第一、二届“上海市文明校园”；入选创建 2021—2023 年度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u>

3. 法治办公室贾辉入选 2021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
4.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入选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
5. 贾辉、周大智撰写的《打造法治宣传教育新高地，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获得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成果征集一等奖；
6. 周婉婉、贾辉撰写的《全面依法治校 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获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 年）创建成果征集三等奖；
7. 2020 年，学校获第七届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季军；
8. 2020 年，学校获第 14 届红十字会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中国大陆赛区三等奖；
9. “法律周周讲”获评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精品项目（全市共 10 项）；
10. 法治办公室贾辉主持并完成 2021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项目《高校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产权激励机制法律问题研究》；
11. 法治办公室贾辉主持并完成 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项目《促进高校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的立法供给研究》；
12. 法治办公室贾辉主持并完成 2019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项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立法研究》；
13. 法治办公室贾辉主持并完成 2018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项目《上海教育授权立法研究》；
14. 法治办公室贾辉主持并完成 2018 年上海市科委软课题重点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银行信贷供给政策研究》；
15. 法治办公室贾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体制研究》发表在《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16. 法治办公室贾辉 2018 年主持并完成上海市法学会重大招标项目《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授权立法研究》，项目成果《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的授权立法研究》发表在全国重要法律学术期刊《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17. 法治办公室贾辉撰写的《依法治校背景下高校学生管理法治化问题研究》获东华大学第 26 届思研会年会论文一等奖，同时获 2018 年科研统筹论文奖励；
18.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撰写的《我国高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设置存在的问题及改进路径——基于 103 所“双一流”大学学术申诉制度文本的比较研究》被收录进《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1 年第 16 卷；
19.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主持并完成 2021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项目

《治理体系现代化视野下高校制度体系的法治化构建研究》;

20.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主持并完成 2020 年度“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项目

《现代大学制度下高校学生申诉处理机构的设置研究》;

21.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主持并完成 2018 年上海市教育工会理论研究会委托课题《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强化高校工会组织的维权能力建设》，获上海市教育工会 2018 年立项课题成果二等奖、东华大学第 27 届思研会年会论文二等奖；

22.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撰写的论文《大学生认同和践行法治价值观研究》获东华大学第 26 届思研会年会论文三等奖；论文发表在《东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23. 法治办公室周大智主持并完成 2017 年上海市教育工会理论研究会重点课题《高校工会工作的法治思维研究》，论文成果发表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科版）》2018 年第 1 期；

24. 法律系张翠梅，赵若瑜.《卢曼自创生法律系统视阈下的系统与环境》发表在《江汉论坛》（CSSCI）2019 年第 4 期；

25. [瑞典]杰斯·布加罗普著，（法律系）张翠梅译.《凯尔森的法律与正义哲学理论》发表在《求是学刊》（CSSCI）2019 年第 3 期；

26. 法律系章礼强.《“道”的衍变及其与自然法的会同》发表在《学习与实践》（CSSCI 期刊）2018 年第 12 期；

27. 法律系章礼强.《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二胎政策新探》发表在《法制与社会》2018 年第 6 期；

28. 法律系章礼强.《共享单车管理对策研究》发表在《法制与经济》2018 年第 5 期；

29. 法律系章礼强.《我国创新教育的困境及其解决对策》发表在《教育》2018 年第 12 期；

30. 法律系桂祥，周卫平，高伟完成上海市人大 2018 年度立法研究课题《上海市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

31. 法律系桂祥，周卫平，焦传凯，邓志峰主持上海市人大 2019 年度立法研究课题《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立法研究》；

32. 法律系焦传凯.《论海洋法基础规范的历史流变与启示》发表在《南洋问题研究》（CSSCI）2019 年第 3 期；

33. 法律系刘庆飞.《公共政策与法律规范关系研究》发表在《政府与法制研究》2018 年第 4 期。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1），<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2）。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0）。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件学生因违纪处分提起的申诉，学校维持原处分决定。1 件以东华大学为被告的诉讼，学校胜诉。1 件以东华大学为原告的涉诉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1 件以东华大学为被告的诉讼，正在诉讼过程中。</u>
<p>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p> <p>（一）特色做法</p> <p>1. 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完善内部治理机构。学校高度重视章程建设与实施，深入贯彻落实章程作为校内基本法的地位和作用。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以来，作为全国首批大学章程获得核准的高校之一，东华大学积极推进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建设。2021 年启动了《东华大学章程》修订，目前已报请教育部核准。学校制定了校内“立法法”——《东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对全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解释、修改与废止等进行规范，大大提高了学校制度建设水平。学校积极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不断完善学校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民主监督与参与机制，尤其是注重不断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改革：根据《东华大学章程》和《东华大学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学校进一步将管理重心下移，切实推进分类指导。学院按照校、院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和学院治理结构的各项规范，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前提下，拥有对学院人事、经费和用房管理以及机构设置上的自主权。在学院决策分工上，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对学院党建、思政工作、干部选拔等事项进行研究或决定，党政联席会对学院工作进行决策，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学术事项进行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院工作进行民主监督。</p> <p>2. 注重依法治校工作机制与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一是成立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学校领导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于 2018 年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双组长”的东华大学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由主管依法治校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的东华大学全面依法治校工作小组，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法治校园的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2022 年，在全面依法治校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工作小组，统筹推进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二是成立了专业的法治工作机构。2014 年学校成立了法务办公室，2020 年，法务办公室更名为法治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合署办公，配有 3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为学校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为学校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及清理提供法律建议，统筹推进学校各项法务工作。三是学校注重对专兼职法治工作队伍的培养，2016 年起，法治办</p>	

公室专职人员贾辉连续五年入选“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2019年起，法治办公室专职人员周大智连续三年也入选“上海市教育法学人才培养计划”。2022年，学校成立了职能部门、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队伍，便于全校法治工作的联络与交流。此外，学校还成立了法律咨询团队，聘请校外专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学校合同事务、诉讼事务和法律咨询等，还聘请法律系教师、组织法律系学生参与法律咨询、法治宣传。

3. 依托新媒体创新法治宣传与教育路径。一是充分发挥学校易班网络价值引领的优势，打造线上法治教育品牌。目前东华大学在易班网络平台打造了“DHU学生法律咨询工作室”普法工作坊，通过“大学生法律案例分析”、“法治热点”、“易知法”等特色专栏，引导大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将法治精神外化为自觉行为，促进大学生法治素养的养成。同时，设有易班轻应用“DHU学生法律问题咨询工作室”，让全体在校大学生可以随时随地到易班平台进行法律咨询，也锻炼了参与咨询的法律专业大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二是依托“东华法治”微信公众号创新师生学法渠道。为更好地提高全校师生的法治素养，学校依托“东华法治”微信公众号，围绕“新规速递”“依法治校”“法务探讨”等模块开展了系列普法推文，形成了“制度规范系列”“正当程序系列”“合同管理系列”“依法治校系列”等日趋成体系的法律学习素材，向校内师生及社会公众推送，为大家提供了一条便捷、可全天候的学法新渠道，大大提高了学校管理者、师生的法治素养。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学校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师生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学校制度建设的科学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三）下年度工作重点

下一年度，学校将全面总结学校依法治校工作情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校迈上新的高度。学校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围绕立德树人根本目标，落实“三全育人”，按照《东华大学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21-2025年）》整合校内外法治教育资源，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法治教育机制。二是完成学校章程修订工作，加强修订后的章程宣传与学习，不断健全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依据《东华大学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三是进一步提升学校师生的法治素养，不断提升学校管理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校理政的水平，不断提高教职工在教学科研过程中依法合规办事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大学生尊法学法用法的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